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0-01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与拟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拟税前)	0.120
每股现金红利(拟税后)	0.108
● 股利登记日	
● 股利登记日	2010年5月24日
● 除息日:2010年5月2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5月3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09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0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2009 年度末 957,023,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拟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共计派发股利 114,842,812.56 元。
(四) 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8 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范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0 元。
(五)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 QFII 协议),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 0.108 元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企业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

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后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纳税凭证 0.012 元。如果该类股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六)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 股利登记日
● 股利登记日:2010 年 5 月 24 日
(二) 除息日:2010 年 5 月 25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5 月 3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0 年 5 月 2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东莞市篔簹村和路鞋业用品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小曲
联系电话:0769-22271828 转 8225
联系传真:0769-22174183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莞德大道 411 号
邮政编码:52303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0-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点在公

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另行通知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13 日上午九点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0、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参股投资山东钢铁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7 详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四、会议地点: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五、会议事项 11 详见 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公告。
六、会议事项 9 中涉及独立董事聘任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会议事项 8 和 10 中涉及及的董事会成员选举和监事会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八、会议方式
1、现场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件人:王新 杨瑞山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0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 2010051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80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907,290,1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28%。
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75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7,368 万元增长 16.63%;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160,423 万元,比上年同期 58,752 万元增长 2.84%。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审计报告》确定,200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5,365,05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36,5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2009 年度剩余利润 436,828,550 元,2009 年内,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 201,000,00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271,149 元,报告期末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21,099,698 元。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422,1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累计 699,999,69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2010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07,290,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0-03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0 年 0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转增)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78	宋祖英
2	01****598	黄立新
3	01****703	黄卫书
4	01****917	张悦明
5	01****900	吕佩芳
6	01****478	葛敏芬
7	01****159	王国松
8	00****413	姚桂松
9	00****531	高利民
10	00****532	高王伟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和引导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业务出口业务所占比重约为 9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在商业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做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未来未出口回笼货款的汇兑成本固定。

(《公司于 201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报》。

3、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将 4000 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止,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决议!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0 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拓日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务出口业务所占比重约为 90%,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在商业银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金融衍生品,其交易原理是:在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以外币为结算单位的销售合同后,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协议,约定未来按销售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同时根据外币回款情况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一、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持续攀升,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远期结售汇工具可保证正收益,降低汇兑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品种
公司本次做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未来出口回笼货款的汇兑成本固定。

三、投入人资金及业务期间
业务期间为 2010 年年度,公司 2010 年全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支付发生额不得超过该期间内公司外币业务实际所需金额,业务期间预计累计支付发生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发生额超过 35000 万人民币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由银行授予的循环使用资金业务综合额度担保,其中仅需提供较小比例(预计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的循环使用资金投入。

四、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汇率的情况,严格按照回款时配比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减轻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汇率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客户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交割期对客户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单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客户回款汇率已经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已审议通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标准、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风险控制制度,实行授权和岗位分离,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分离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理程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05 月 2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00,000	45.36%	56,700,000	45.36%	113,400,000	45.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5,950,000	44.76%	55,950,000	44.76%	111,900,000	44.7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50,000	0.60%	750,000	0.60%	1,500,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00,000	54.64%	68,300,000	54.64%	136,600,000	54.64%
1.人民币普通股	68,300,000	54.64%	68,300,000	54.64%	136,600,000	5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100.00%	25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25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09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海宁经编园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君刚
咨询电话: 0573-8798989
传真电话: 0573-87989196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0-03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1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4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88,500.00 元。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账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深华验字[2008]19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全部到位。2009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的公告》,公司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将 4000 万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4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的需要及项目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保证按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并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王磊、任兆成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时归还也是保证的。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